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73392號



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但第四點第一款但書、第六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 莊翠雲